#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47-14

修正案号: 39-7907

一. 标题: 检查机身蒙皮裂纹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82R1中的所有波音747-200C、-200B、-200F、-400和-400F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3-23-15

2.CAD2009-B747-03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682R1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682

修正案号: 39-17670

修正案号: 39-6296

2012年5月24日

2008年5月8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B747-03, 39-6296 为防止由于机身蒙皮出现裂纹并蔓延扩大,导致丧失结构完整性和飞行中意外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 重复检查

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82R1第1. E. 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本指令C(1)段和C(2)段要求的除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82R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机身隔框指定的剪切带末端紧固件位置处进行外部详细检查或高频涡流检查(HFEC),以确认是否存在蒙皮裂纹,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C(3)段要求的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82R1第1. E. 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内重复执行外部检查或高频涡流检查(HFEC)。

#### B. 修理后检查

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82R1施工指南规定的检查区域内与剪切带末端紧固件具有一排共同的上部或下部紧固件的任一外部维修加强板:在本指令B(1)段或B(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以后到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82R1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剪切带旁边的蒙皮执行内部高频涡流检查(HFEC),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C(3)段要求的除外。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82R1第1. E. 段"符合性"表4或表5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适用性,重复执行内部高频涡流检查(HFEC)。

- (1) 在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之后的下次飞行前;
- (2) 在本指令生效后2000个飞行循环内。

# C. 服务信息的澄清和例外

- (1)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82R1第1. E. 段"符合性"规定某些符合性时间依照CAD2009-B747-03的生效日期, CAD2009-B747-03的生效日期是2009年4月20日。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82R1第1. E. 段"符合性"中要求自"本服务通告R1版颁布之后"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要求自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计算符合性时间。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82R1规定联系波音获取修理信息,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之前,使用按照本指令F段要求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 D.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682完成的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本段对上述措施给予认可。

#### E. 特许飞行许可

不允许特许飞行

### F. 替代方法

-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之前,通知有关 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 (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 七. 联系人: 张建勇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